

#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文件

院字〔2020〕18号

---

##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关于开展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响应关于“推动‘双创’与产业升级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就业创业要求，培育敢闯会创的新时代优秀人才，为我校学生提供创新创业的实践交流平台、搭建宽广舞台，营造关心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拟举办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现将校赛启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1）网上报名及初赛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另行通知，预计截至2019年4月20日。

（2）复赛时间

2020年5月10日。

### (3) 决赛时间

2020年5月27日。

## 二、报名方式

登录“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就业服务网”-“创业服务”(<http://jy.sccvc.com/home/index/index.html>)下载大赛报名表及创业计划书模版,报名资料需要提交电子档和纸质档,初赛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每个二级学院至少推选2个参赛项目进入复赛。电子版参赛资料发至1042080919@qq.com,报名文件名称请设置为“创业项目+主成员名+分院专业”,纸质版材料于截止时间前交至1117办公室。

## 三、参赛对象

1. 参赛对象须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为报名参赛,允许跨院、跨专业组建团队,每个团队不少于3人,最多6人。

2. 大赛分为创意组和实践组:

(1) 创意组:申报人是团队负责或创业企业法人,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本专科、研究生,不含在职学生)包括符合条件的港籍青年;团队尚未正式注册或注册时间晚于2020年4月1日。

(2) 实践组:申报人是团队负责或创业企业法人,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本专科、研究生,不含在职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2015年6月10日之后毕业)的毕业生包括符合条件的港籍青年;创业企业在2020年4月1日前已注册。

####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产业紧密结合，培育产生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以及推动互联网与教育、医疗、社区等深度融合的公共服务创新。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行业（含一二三产业）领域应用的创新创业项目；

2. “互联网+”新业态：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创业项目，优先鼓励人工智能产业、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互联网金融、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大规模个性定制等融合新产品、新模式；

3. “互联网+”公共服务：互联网与教育、医疗等结合的创新创业项目；

4. “互联网+”技术支撑平台：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创业项目。

参赛内容须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所设计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发现即可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对于已注册运营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五、相关工作要求

1. 本次大赛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各二级学院全面开展宣传工作，以学工办主任为本次大赛的第一责任人，创业专员为第二责任人，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报名组织及宣传工作。

2. 二级学院专业群（研究室）负责二级学院学生项目挖掘与培育。

3. 要求初赛报名项目数与推荐参加复赛项目数比例为 1:35，每个二级学院至少推荐 2 个项目参加复赛。

4. 本次大赛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最佳组织奖 1 个，其中报名项目基数完成情况为主要考核指标。

5. 大赛报名工作有关事宜，可与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联系。

（1）大赛校内工作群号：QQ 1073135905，请二级分院的责任人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2）校赛联系人：

许馨月 张莉娜

联系电话：13880922993/13219010190/028-84686930

电子邮箱：1042080919@qq.com

附件：四川长江职业学院“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试行）

2020 年 3 月 9 日

---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主动公开

2020 年 3 月 9 日印发

---

附件

#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门共同主办的全国性权威赛事，大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实现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平台。为进一步增强我校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

**第二条** 学校设立大赛组委会，由学校分管副院长担任组委会主任，由学生发展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专业群主任、创业专员为成员。大赛组委会全面负责大赛统筹工作。

**第三条**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学生发展处，由学生发展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创新创

业指导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办公室负责起草大赛组织管理与奖励办法。

**第四条** 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和创业专员负责二级学院赛事组织和宣传工作，二级学院专业群主任负责二级学院学生项目挖掘与培育。

### **第三章 参赛对象**

**第五条** 参赛申报人须为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毕业生。

**第六条**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跨系部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 3-5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

### **第四章 参赛项目要求**

**第七条**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第八条**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九条** 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加“互联网+”大赛。

## **第五章 扶持及激励政策**

**第十二条** 参赛学生团队成员可给予创新创业素质学分认定，具体加分标准参照《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附件3，四川长江职业学院“素质拓展”学分分值标准第25-27条，并在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十三条** 对获得省、市、区、双创大赛名次的项目团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将提供“一对一”项目指导、项目问诊、财税、投融资等创新创业服务。

**第十四条** 对获得省、市、区、双创大赛名次的项目团队，学校

择优提供场地、办公物资等支持，将优先推荐入驻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川港青年创新创业社区培育、孵化。

**第十五条** 在大赛中获得奖项的创业项目团队，学校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六条** 在大赛中获奖团队学生参加专升本考试，按照当年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加分。

**第十七条** 指导学生团队在大赛中获得奖项的指导教师，学校将从校长基金中给予奖励：

获奖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	5000	3000	2000
省级	3000	2000	1000

注：同一参赛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只按最高等级奖予以奖励；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参赛获得同一等次及以下奖项，只认定一次奖励，获得更高级奖项可以认定多次奖励。

**第十八条** 指导学生团队参加大赛获得省级铜奖及以上奖项的教师，学校结合实际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认定，并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奖和职称评定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十九条** 校级一等奖（金奖）、省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竞赛中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按照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牵头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为

主要内容)，名额单列。

**第二十条** 大赛参赛成果及其他各项组织及参与的活动开展情况将列入各二级学院年度创业工作考核体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参赛对象、参赛项目、参赛项目类型的具体要求，以当年的大赛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参加校外竞赛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组委会。